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山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h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40042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釋民法成年年齡規定修正後，未成年病人
病歷保存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140003910號函辦
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
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
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
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
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
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
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
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
麻豆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
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
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
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
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收文日期:		114	年	3	月	19	日	第 21 號	簽章															
批示日期:		114	年	3	月	20	日			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存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☒	轉																						
查 知	☒	全體會員	2	學術主委	3	健康保主委	4	環保主委	5	口衛主委	6	聯誼主委	7	總務主委	8	資訊主委	9	偏遠主委	10	公關主委	11	法令主委	12	特殊需求主委

PO
花藍網
禮金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麗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92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738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0003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法成年年齡規定修正後，未成年病人病歷保存期限
計算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114年2月10日病歷資
管學字第114041號函、111年2月10日病歷資管學字第
111210號函及112年12月8日病歷資管學字第11221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其他法
律規定」；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
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7年。但未成年者之
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」。次按現行民法第12條
規定，滿18歲為成年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則規
定，略以於112年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，自
同日起為成年。
- 三、有關成年年齡，醫療法並無規範，自應依該法第1條第2
項，準用民法等其他法律規定。次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

電子
文
騎

8

之1第2項規定，病人於112年1月1日前已滿18歲，且於同日未滿20歲者，自當日起擬制為成年。亦即，病人於112年1月1日前已滿18歲但未滿20歲者，仍自112年1月1日起視為成年；渠等不活動病歷，應保存至119年1月1日止。

四、另，112年1月1日前已滿20歲者，業符合民法修正前之成年要件，並不因嗣後民法修正，而溯及更動已成就之成年時點。考量旨揭修正係變動自然人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年齡，並未影響其他法律實質規範內容，為兼顧民法修正前已成年病人對於病歷保存期限之合理期待，爰前開民法修正前已滿20歲之病人，其20歲以前之不活動病歷，仍應保存至滿20歲後7年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

